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63號

原　　告　三普儀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參拾玖萬柒仟肆佰貳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肆仟參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仟捌佰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